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建議A股發行；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I) 董事之辭任、調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及
- (IV)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建議正式啟動於中國境內之A股發行，並適時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A股發行之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進一步刊發有關建議A股發行詳情之公告。

建議A股發行未必一定會實現，並有待(其中包括)董事會、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與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加強國有控股企業黨建工作，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進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並同時結合本公司H股發行的情況及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1. 將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新增一條作為新的第六條，詳情如下：

第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2. 將在原公司章程第九章後新增一個章節作為新的第十章，詳情如下：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第一百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任命。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黨委、公司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以上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公司章程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雖然公司章程規定了黨建工作的相關職權，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日常管理和決策時仍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納公司黨委、公司紀委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職權維持不變。

(III) 董事之辭任、調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1. 董事之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接獲戴日成先生（「戴先生」）的辭任書，表示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戴先生辭任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務，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戴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戴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董事之調任

何願平先生（「何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何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完成北京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金融數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何先生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前身）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北京碧水源多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擁有逾十年的大型企業及水務行業管理經驗。此外，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8）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何先生確認並無與此有關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將根據市場情況及何先生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來釐定其薪酬。

3.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公司行政總裁于龍先生(「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46歲，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在讀。于先生於環保及水務行業、市場開發、項目管理、投資資本管理及風險控制管理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于先生擔任北京清華永新環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水務部門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于先生擔任凱丹水務國際有限集團的項目管理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于先生擔任若石(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于先生擔任北京碧水源的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今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于先生於本集團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主席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于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于先生在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820,000股內資股及77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IV)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文(a)及(b)段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並批准該等擔保事項授權董事會執行，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為免存疑，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擔保與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其他現有擔保及獲得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有效擔保額度無關。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ii)建議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之特別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內容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ii)建議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之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